

## 公務員

### 專享 0.5% 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及特級禮遇

香港政府公務員成功登記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選用指定產品/服務，即享以下精彩獎賞：

#### 0.5% 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sup>1</sup>

貴為香港政府公務員，其指定活期儲蓄存款賬戶(包括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可專享**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存款額高達等值**港幣500萬元**，利率優惠期**直至2020年7月\***，著數由出糧開始！

\*利率優惠期：由首次發薪翌月起至2020年7月31日

#### 發薪服務獎賞<sup>2</sup>

全新登記「發薪服務」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可享高達**港幣3,000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sup>3</sup>：

每月薪金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 60,000 元或以上	<b>港幣 3,000 元</b>	港幣 1,500 元	港幣 600 元
港幣 20,000 元 – 港幣 59,999 元	港幣 1,500 元	港幣 9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19,999 元	港幣 1,100 元	港幣 600 元	

#### 繳費服務獎賞<sup>4</sup>

全新設立直接付款授權指示並進行繳費交易可享**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證券服務獎賞

- 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可享首3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高達**港幣12,000元**<sup>5</sup>及**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sup>6</sup>
- 存入港股或上海A股，可享高達**港幣2,000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sup>7</sup>

發薪服務推廣期：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 高達港幣2,000元推薦獎賞<sup>8</sup>

推薦獎賞推廣期內成功推薦其他香港政府公務員登記及使用中銀香港的「發薪服務」，推薦人可享高達**港幣2,000元**免找數簽賬額<sup>3</sup>，推薦愈多，獎賞愈多！

成功被推薦的客戶人數	每個成功推薦可獲免找數簽賬額	總共可獲免找數簽賬額
1	港幣 200 元	港幣 200 元
2	港幣 300 元	港幣 600 元
3	港幣 400 元	港幣 1,200 元
4	港幣 400 元	港幣 1,600 元
5	港幣 400 元	港幣 2,000 元

推薦獎賞推廣期：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 買賣證券交易經紀佣金 0.2%<sup>9</sup>

成功登記及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專享經自動化渠道買賣證券交易經紀佣金 0.2%\*

\*佣金優惠期：由首次發薪翌月起第六個工作天至2020年7月31日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優惠推廣期：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 2X 簽賬積分獎賞<sup>10</sup>

已選用「發薪服務」及綜合理財服務，並成功申請指定中銀信用卡，簽賬消費可享2X積分獎賞\*

\*積分獎賞期：由首次發薪翌月起至2020年12月31日

2X簽賬積分獎賞優惠推廣期：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 專享禮遇

#### 存款優勢

定期存款 <sup>11</sup>	▶ 特優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月供存款 <sup>12</sup>	▶ 中銀香港最佳港元「發薪服務客戶月供存款計劃」年利率

#### 貸款優勢<sup>13</sup>

按揭貸款	▶ 按揭貸出獎賞 <sup>14</sup> • 凡成功申請並提取物業按揭貸款，可享高達1%現金回贈(不設上限)
------	---

#### 「發薪服務」登記方式：

- 親臨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或
- 致電登記熱線 (852) 3669 3933 — 按 ① > ① > ②；或
- 登入網上銀行，選擇「理財」項下的「登記發薪服務」

#### 請即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展開精明理財第一步！

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選擇語言後按⑤ > ① > ⑦ 查詢)

## 1. 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 推廣期由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推廣期」)。
- 客戶必須於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於由首次發薪翌月起至2020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利率優惠期」)享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合資格客戶」):
  - (i) 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
  - (ii) 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 (iii) 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由庫務署存入的薪金;及
  - (iv) 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註:如客戶於2016年4月底已符合上述(i)至(iv)的要求,額外利息由2016年5月1日開始計算;如客戶於2016年5月底才符合上述(i)至(iv)的要求,額外利息由2016年6月1日開始計算。)
- 「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署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中銀香港保留對「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以發薪賬戶(經由庫務署存入薪金的賬戶)相同名義開立的所有港元及「外匯寶」活期儲蓄賬戶(只限人民幣及美元)的存款,但不適用於往來賬戶的存款。
- 合資格客戶於成功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的薪金後及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下一個曆月起,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合資格貨幣」)獨立計算。如每日活期儲蓄賬戶存款結餘高於最低計息存款要求(詳情請參閱有關的存款利率表),則該活期儲蓄賬戶的合資格貨幣可獲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年利率優惠」)。合資格貨幣共可獲年利率優惠的最高存款額為等值港幣500萬元,高於等值港幣500萬元的存款將不獲享此優惠,最高存款額計算的貨幣次序順序為(1)港元、(2)人民幣及(3)美元。
- 年利率優惠以每日單息計算。
- 年利率優惠將以額外利息差額方式計算(按「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減去「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所計算的利息)(「額外利息」)並以現金回贈方式(「利息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額外利息將按中銀香港每日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計算,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至小數後兩個位。
- 利息回贈將於利率優惠期內每逢1月份及7月份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每次派發的利息回贈均為派發月份前6個月所累計的額外利息。(註:惟2020年1月1日至7月31日所累計的額外利息,將於2020年8月份派發)
- 於利率優惠期內,若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存入利息回贈前一個曆月內有以下狀態:(i)未有經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存入薪金的紀錄;或(ii)未持有有效的發薪賬戶/合資格貨幣活期儲蓄賬戶;或(iii)未選用/已取消綜合理財服務,所有於回贈前累計的額外利息將被取消。
- 於利率優惠期內,若計算利息當天的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比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高,當日的額外利息將被取消。
- 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並非保證,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該優惠利率的權利。
- 如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有任何變更,中銀香港將於分行及中銀香港的網頁上(www.bochk.com)張貼公告。客戶須留意於以上途徑的有關公告,中銀香港將不會向個別客戶發出通知。

## 2. 發薪服務獎賞

- 推廣期由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服務推廣期」)。
- 客戶須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i) 客戶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
  - (ii)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 (iii) 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及
  - (iv)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及
  - (v) 於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
- 發薪服務獎賞優惠詳情如下:

### (A) 迎新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第一階段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 6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1,500 元	港幣 1,200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20,000 元 – 港幣 59,999 元	港幣 1,200 元	港幣 6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19,999 元	港幣 800 元	港幣 300 元	

- 第一階段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 (B) 持續發薪額外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由庫務署存入的薪金直至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並維持其綜合理財服務(「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方可享第二階段免找數簽賬額,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 6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1,500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20,000 元 – 港幣 59,999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19,999 元	港幣 300 元		

- 第二階段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持續發薪額外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署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如發薪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此優惠。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幣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

## 3.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4. 繳費服務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必須 (i) 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以中銀香港的儲蓄或往來賬戶新設立最少一項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公用賬單、中銀信用卡賬單或其他商戶的賬單)；(ii) 2016年11月30日或之前根據該授權指示做最少一次付款交易；及(iii) 於2016年7月31日未有已設立的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合資格客戶」)。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記入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合資格客戶以聯名賬戶設立直接付款授權指示，該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即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享此優惠。
- 如發薪服務以聯名形式登記，有關直接付款授權指示須以相同的聯名儲蓄或往來賬戶進行。
- 所有有關直接付款授權指示的設立/交易日期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5. 全新證券賬戶優惠

- 客戶必須 (i) 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於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聯名證券賬戶 (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 (「新證券賬戶」)；(ii) 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持有綜合理財服務；及(iii) 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 (「新證券合資格客戶」)。如客戶符合「高達1.2%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的現金回贈推廣」中「合資格投資交易」的「新證券賬戶」定義，客戶只可享有「高達1.2%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的現金回贈推廣」，不可同時享有本優惠。有關「高達1.2%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的現金回贈推廣」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與中銀香港職員聯絡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選用發薪服務：客戶於過去3個月內透過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往來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薪金。中銀香港保留對「選用發薪服務」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以新證券賬戶於開立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 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 (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上市的證券，每筆買入證券交易可享港幣50元經紀佣金減免 (「減免佣金」)。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在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為「自在理財」客戶，可享減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1,000元；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為「智盈理財」客戶，可享減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3,000元；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為「中銀理財」客戶，則可享減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6,000元。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2016年11月30日仍然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持有綜合理財服務，可享以下額外佣金減免優惠：

選用發薪服務及綜合理財服務	新證券賬戶減免佣金優惠 (最高為)	額外減免佣金優惠 (最高為)	減免佣金總額 (最高為)
「中銀理財」	港幣 6,000 元	港幣 6,000 元	港幣 12,000 元
「智盈理財」	港幣 3,000 元	港幣 3,000 元	港幣 6,000 元
「自在理財」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2,000 元

- 超過減免佣金最高總額的部分將收取標準經紀佣金，詳情請參閱有關證券服務收費表。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開立一個或多個新證券賬戶 (包括單名及聯名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如為聯名證券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6. 證券服務獎賞 - 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同時符合上述「證券服務獎賞 - 首3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優惠」的條件，並以新證券賬戶於開立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 (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 或上交所上市的證券，可額外獲享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記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發薪服務以聯名形式登記，有關證券賬戶須以相同的聯名形式開立。

#### 7. 存入證券優惠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2016年8月1日至10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存入期」) 內經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成功撥貨存入 (不包括以實物存入) 在香港交易所或上交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人民幣債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脹掛鈎債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之銀色債券) (不包括從集友銀行存入的證券) (「合資格證券」) 至其在中銀香港的證券賬戶。
- 客戶於存入期內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達指定金額 (「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可享以下優惠：

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50萬元或以上	港幣2,00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50萬元以下	港幣1,000元

-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存入該等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中銀香港全權酌情決定。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經CCASS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中銀香港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此優惠。
- 以人民幣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市值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 每名客戶最多可獲享上述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持有多於一個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為聯名證券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計算。
- 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方可獲享此優惠，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為聯名證券賬戶，其中一名客戶須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有關回贈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合資格存入證券聯名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存入證券聯名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得回贈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7年1月31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8. 推薦計劃條款

- 推廣期由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薦獎賞推廣期」)。
- 推薦人於推薦時必須為 (i) 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 (ii)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 (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 (「發薪賬戶」)；及 (iii)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 (「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 (iv) 已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
- 推薦人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內成功推薦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服務 (「成功推薦」)，可享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合資格推薦人」)。最多可推薦5名客戶，可享推薦獎賞的最高金額為港幣2,000元。被推薦客戶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於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
  - (ii) 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及
  - (iii) 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
  - (iv)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 (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 (「發薪賬戶」)；及
  - (v)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2017年1月31日；及
  - (vi) 每月發薪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及
  - (vii) 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內全新選用/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 (「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 合資格推薦人可獲得的免找數簽賬額需視乎成功被推薦的客戶人數：

成功被推薦的客戶人數	每個成功推薦可獲免找數簽賬額	總共可獲免找數簽賬額
1	港幣 200 元	港幣 200 元
2	港幣 300 元	港幣 600 元
3	港幣 400 元	港幣 1,200 元
4	港幣 400 元	港幣 1,600 元
5	港幣 400 元	港幣 2,000 元

- 中銀香港將於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安排誌入免找數簽賬額至合資格推薦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如合資格推薦人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的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如客戶持有多个於一個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最終獲得現金回贈的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每位被推薦客戶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多於一位「發薪服務」客戶同時推薦同一位客戶，中銀香港將按被推薦客戶確定的「發薪服務」客戶資料而決定推薦資格。
- 本推薦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
- 登記「發薪服務」的日期、賬戶姓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推薦客戶與被推薦客戶不可互相推薦成為新客戶。

#### 9.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優惠

- 推廣期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經紀佣金優惠推廣期」)。
-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於由首次發薪翌月起第六個工作天至2020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佣金優惠期」)享證券經紀佣金優惠(「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 (i) 必須於證券經紀佣金優惠推廣期內新登記及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於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
  - (ii) 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
  - (iii)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 (iv)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經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於佣金優惠期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
  - (v)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證券賬戶」)；及
  - (vi) 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由庫務署存入的薪金
- 「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署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中銀香港保留對「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成功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的薪金後下一個曆月的第六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起，可於佣金優惠期內享有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按每筆成交金額計，透過自動化系統(「手機銀行」/「網上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賣港股/上海A股可享佣金收費0.2%，透過分行/專人接聽電話交易專線買賣港股/上海A股可享佣金收費0.28%。每筆成交的最低經紀佣金收費港幣100元/人民幣100元(「經紀佣金優惠」)。
- 經紀佣金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以發薪賬戶(經由庫務署存入薪金的賬戶)相同名義開立的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買/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可獲享此優惠。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於佣金優惠期內，若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前一個曆月內有以下狀態：(i) 未有經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存入薪金的紀錄；或(ii) 未持有有效的發薪賬戶或證券賬戶，有關經紀佣金優惠將於該月第一日工作天取消。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的權利，如中銀香港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有任何變更，中銀香港將於分行及中銀香港的網頁上(www.bochk.com)張貼公告。客戶須留意於以上途徑的有關公告，中銀香港將不會向個別客戶發出通知。

#### 10. 2X簽賬積分獎賞

-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期由2016年8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2X簽賬積分優惠推廣期」)，公務員客戶成功登記及選用「發薪服務」及以下其中一款組合，方可享此優惠。
  - (i) 選用「中銀理財」服務，並同時申請「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或
  - (ii) 選用「智盈理財」服務，並同時申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或
  - (iii) 選用「自在理財」服務，並同時申請「中銀i-card」
- 除特別註明外，簽賬期由首次發薪翌月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積分獎賞期」)。
- 客戶須於2X簽賬積分優惠推廣期內以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中銀i-card(「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廣計劃。
- 推廣計劃只適用於合資格的交易包括本地零售簽賬及海外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的交易」)。所有本地及海外現金透支交易、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禮品換購費、網上繳費或購物、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除外。
-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的定義為以外幣交易及支付。
- 所有合資格的簽賬均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方可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 客戶除可享原有滿港幣1元可獲得1分簽賬積分獎賞，並可獲額外「1X」簽賬積分。額外「1X」簽賬積分，將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主卡賬戶內。
- 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合資格的交易，額外「1X」簽賬積分將於7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主卡賬戶內；每年的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合資格的交易，額外「1X」簽賬積分將於下年度1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主卡賬戶內。最後誌入額外簽賬積分日期為2021年1月底。

例如：

於下列日期完成簽賬及誌賬	額外「1X」簽賬積分於下列日期前存入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31日或之前

- 額外「1X」簽賬積分獎賞將誌入「中銀理財」客戶的「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或「智盈理財」客戶的「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或「自在理財」客戶的中銀i-card。
-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 於誌入額外簽賬積分時，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取獎賞。如客戶於積分獎賞期內或獲取額外簽賬積分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額外積分，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所有簽賬積分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有關簽賬積分的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信用卡網頁www.boci.com.hk。
- 客戶獲取額外簽賬積分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全數簽賬積分獎賞，卡公司有權從客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簽賬積分而不另行通知。
-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 卡公司在經電腦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後，方可確定客戶於積分獎賞期內可否獲發簽賬積分獎賞。所有交易資料將以卡公司存檔紀錄為準。
-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11. 特優港元定期存款利率優惠受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12. 港元「發薪服務客戶月供存款計劃 - 零存整付」年利率優惠受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13. 貸款優勢

- 推廣期由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按揭推廣期」)。優惠適用於選用/提升現有賬戶(單名或聯名)至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香港政府公務員」客戶(「特選按揭客戶」)。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上述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14. 按揭貸出獎賞

- 特選按揭客戶於按揭推廣期內向中銀香港遞交申請及提取物業按揭貸款金額達港幣30萬元或以上，可享物業按揭貸款提取金額高達1%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
- 中銀香港將在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指定的「香港政府公務員」。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及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及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所有貸款申請的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供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上述各項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推廣獎賞有限，送完即止。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中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1.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證券孳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 2. 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 投資 / 市場風險

與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票產品也有投資風險。二級市場中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 貨幣風險

如果投資者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該類投資者需進行本地貨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將須支付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使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但因為買賣人民幣存在差價，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夠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此外，人民幣受限於較為嚴格的外匯管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在香港的銀行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進行人民幣兌換及/或無法兌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兌換，因而帶來投資損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外匯政策或會改變，對投資者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 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未必有常規交易或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人民幣股票產品投資，或不得不以大幅低於價值的價格折讓此產品。此外，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措施，人民幣或人民幣股票產品的流通性將會受到影響，投資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 匯率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故存在匯率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並不保證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人民幣股票產品不宜用作對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3. 經滬港通買賣中國內地A股的風險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此外，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

#### 額度用盡

當滬股通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A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券商賬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 合資格A股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投資上海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香港投資者投資A股中「經滬港通買賣上海A股及進行上海A股孳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